

行政院 112 年第 5 次治安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院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院長建仁

紀錄：王佳元

出（列）席：

鄭副院長文燦、羅政務委員秉成、李秘書長孟諺、林部長右昌、莊部長翠雲、潘部長文忠、蔡部長清祥、王部長美花、王部長國材、許部長銘春、陳代理部長駿季、薛部長瑞元、薛部長富盛、龔主任委員明鑫（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）、黃主任委員天牧、管主任委員碧玲（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代）、陳主任委員耀祥、林發言人子倫、吳部長釗燮（田次長中光代）、邱部長國正（黃次長佑民代）、唐部長鳳、馮主任委員世寬（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代）、夷將·拔路兒主任委員（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代）、楊主任委員長鎮、邢檢察總長泰釗、張檢察長斗輝、王局長俊力、黃署長明昭、蕭署長煥章、鐘署長景琨、彭署長英偉、張局長振山（黃副局長厚銘代）、李主任憲明、譚處長宗保、邱處長兆平、蘇執行秘書佩鈺、李主任永福（王副主任怡文代）

壹、主席致詞

詐欺犯罪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及財產安全，已成為國人深惡痛絕之治安事件，感謝「打詐國家隊」這段時間努力，陸續推動許多打詐策略，其中包括「攔阻境外詐騙電話及增設國際來話警示」、「建立 111 政府短碼簡訊平臺」、「落實電信用戶資料查核」（Know Your Customer）等預防措施。檢警調等相關機關亦持續打擊詐騙不法，並於 112 年 6 月至 11 月實施 9 波全國性打詐專案，共計偵破詐欺集團 1,047 件，查扣犯罪所得超過 21.82 億元。期盼未來透過跨部會攜手合作，共同

發揮「前端阻卻」及「後端查緝」效用，以減少民眾受害並掃除詐欺集團。

防制詐騙本就無法一蹴可幾，雖然目前詐欺犯罪仍處於高發階段，但相信在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下，通盤整合政府及民間各界資源，定能逐步壓制詐欺發生。本院也會在人力及預算上持續給予「打詐國家隊」更多支持，讓打詐更有成效，人民更有感覺。

此外，隨著 113 年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期將至，選情也愈趨白熱化，請相關機關妥適規劃同仁勤務輪替及休息時間，以兼顧選舉治安工作及維護同仁之投票權益。目前檢察機關受理妨害選舉案件已有 2,122 件、2,211 人（截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），為維護乾淨選風，請檢、警、調、廉、移等執法機關秉持依法行政原則，除持續查緝賄選、防制暴力及斷絕賭盤外，更要積極嚴防假訊息及境外勢力（資金）介入，以確保本次選舉公平、公正進行，相信在各部會持續努力下，一切均能圓滿順利成功。

貳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；並照管考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案號 11210-3 案（強化少年保護及少年犯罪防制策略）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持續研議「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（iWIN）財團法人制度化作業。
- 三、有關案號 11210-1 案（屏東火災事故相關精進作為進度），請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等相關部會，持續辦理相關法規修正作業，如有階段性成果，再提本會報報告。
- 四、有關案號 11210-2 案（研議將吹哨者保護條款或檢舉獎勵

制度納入「消防法」修正案)，請內政部掌握「消防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進度，並持續督請地方主管機關提高檢舉獎金及落實吹哨者獎金制度。

參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、通傳會、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、教育部提「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』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」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警政署統計近 5 年詐欺犯罪呈現上升趨勢，其中又以「投資詐欺」最為嚴重，不僅影響民眾生活，也危害金融市場運作。近期詐欺集團更結合 AI 深偽技術，冒用政經名人影像或創設帳號推播貼文，進而誘騙民眾匯款投資。請金管會持續精進投資廣告投放管理制度，並針對「投資族群」加強識詐宣導；另請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數位發展部（以下簡稱數位部）等相關機關，強化科技偵查技術，以因應新型態詐欺犯罪。
- 二、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（以下簡稱「打詐綱領 1.5 版」）自 112 年 6 月實施迄今（截至 11 月底止），相關機關已陸續制定具體作為，例如：分層分眾識詐宣導、推動「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」及「物流隱碼」技術、建置「遊戲點數防詐鎖卡平臺」、成立「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」等亮點成效，充分展現政府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決心。請羅政務委員秉成及本院打擊詐欺辦公室將上開打詐亮點成效，以圖卡或影片等深入淺出方式對外說明，釐清外界對政府打詐不力之誤解。
- 三、「打詐 5 法」於 112 年 5 月份修正通過後，已確實提高詐欺刑責，但法官量刑部分尚未符合社會期待，未來請持續與司法院加強溝通，讓人民對打詐工作更有感覺。
- 四、目前我國詐欺案件雖處於高發階段，但相較部分先進國

家，增加幅度已有下降趨勢，請各治安團隊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及民間力量，加強防制網路及投資詐欺犯罪，共同發揮「前端阻卻」及「後端查緝」效用，以遏止電信詐騙案件發生。

肆、散會。(上午 11 時 20 分)

與會人員發言紀錄

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農業部陳代理部長駿季

一、有關案號 11210-4 案（加強查緝外籍人士在臺犯罪）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農業部已針對盜伐林木高風險區域，導入紅外線及縮時攝影等科技監控設備，並在重點路口架設車牌自動辨識系統，即時追蹤、控管涉案車輛。

（二）農業部與內政部（警政署、移民署）已針對易銷贓場所加強查緝。

（三）持續推動社會參與，結合原住民、登山隊及志工等力量，共同守護山林。

二、透過上述作為，盜伐山林案件已呈現下降趨勢。

經濟部王部長美花

有關案號 11205-4 案（「im.B 借貸媒合平臺」吸金詐騙案），經濟部增列「網路借貸平臺商業」團體業別部分，雖已預告期滿，但因部分業者反對，將彙整相關意見後另作適當處理。

內政部林部長右昌

一、有關案號 11205-3 案（研議強化模擬槍枝及其零組件等管制措施），感謝司法院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協助，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已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此次修法將全面納管槍砲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、模擬槍納刑罰規範、增訂公然開槍罪等，強化槍砲彈藥之溯源管理，可有效降低非法改造槍枝來源，並遏止公然開槍行為。

二、有關案號 11210-3 案（強化少年保護及少年犯罪防制策略），警政署已將針對青少年防詐預防宣導納入「113 年加

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校園宣導措施」辦理，在寒假開始前1個月與教育部合作，入校啟動防詐宣導。並將數位部及通傳會納入113年「暑假青春專案」參與部會，共同研議規劃兒少網路預防策略。

- 三、有關案號11210-1案(屏東火災事故相關精進作為進度)，感謝吳政務委員澤成及羅政務委員秉成協助指導「消防法」修正草案，目前已函請立法院審議。至於強化「化學雲」功能部分，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消防署)已針對環境部意見，完備系統資料欄位，以強化資料勾稽比對；另消防署亦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於113年1月31日前，至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完成資料建置，以有效整合應用相關資訊。
- 四、有關案號11210-2案(研議將吹哨者保護條款或檢舉獎勵制度納入「消防法」修正案)，消防署已於112年11月27日召開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危害風險標示板設置暨違規場所檢舉獎金額度」會議，請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各地方政府財政情形，評估規劃自所收罰鍰中提高檢舉獎金之提撥比例。

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

有關案號11205-4案(「im.B借貸媒合平臺」吸金詐騙案)，感謝經濟部協助輔導相關業者成立公會，金管會亦邀集相關業者，深入探討「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指導原則」不足之處，以防止此類案件再次發生。

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耀祥

- 一、有關案號11210-3案(強化少年保護及少年犯罪防制策略)，通傳會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46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「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iWIN)，感謝相關部會持續辦理兒少使用網路行為

觀察、過濾軟體建立、申訴機制執行、網路平臺自律機制等工作，迄今已獲相當成效。

- 二、目前「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iWIN)係以政府採購案方式，委託臺北市電腦公會辦理，惟兒少保護是長期議題，建議未來可朝向財團法人制度化方面進行。

法務部、金管會、通傳會、警政署、教育部提「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』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」

經濟部王部長美花

各部會打詐成果豐碩，應凸顯亮點對外說明，讓民眾知道政府有能力、會做事。

法務部蔡部長清祥

- 一、詐欺案件多為跨境或跨國型態，為強化與相關國家交流，法務部已於 112 年 10 月份辦理「打擊詐欺犯罪國際研討會」，邀集相關國家執法人員參與，未來將持續強化國際犯罪情資交換及司法互助管道，以打擊跨境詐欺犯罪。
- 二、選舉即將展開，第一線檢察官為查察賄選及詐欺案件疲於奔命，感謝行政院支持，額外聘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。惟為持續緩解案件壓力，在法制化完成前，期盼能再增加 150 名檢察官助理，以發揮更大功能。

教育部潘部長文忠

- 一、寒假將屆，教育部已梳理出易受騙地區及重點學校，將結合警政署加強辦理識詐宣導。
- 二、家中長輩更容易接受孫子輩所帶回之訊息，教育部持續透過入班入校宣導，將識詐觀念傳遞進入家庭。
- 三、近期大專院校發生無卡分期詐騙案件，許多學生不慎受害，將持續協調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。

內政部林部長右昌

- 一、在院長支持、羅政務委員秉成指導及各部會通力合作下，「打詐綱領 1.5 版」已獲具體成果，例如：人口販運私刑拘禁案及遊戲點數詐騙案已大幅降低，許多指標性案件亦溯源追查至幕後首腦，不但重懲重罰，更加速罪贓返還流程，以回應社會期待。
- 二、我國詐欺案件雖處於高發階段，但相較其他先進國家，詐欺發生（財損）增長幅度已有所控制。目前五大高發詐欺案件中，就屬「投資詐欺」最為嚴重，未來打詐國家隊必須集中力量，全力防制此類型詐騙發生。
- 三、識詐是長期性工作，宣傳必須要持續不斷，方能建立國人防詐意識，請院長多加支持識詐工作推動。

警政署黃署長明昭

- 一、「投資詐欺」案件源頭在於社群平臺不斷投放假廣告訊息，因此源頭控管非常重要，目前發掘問題如下：
 - （一）現行法規要求廣告平臺業者於 24 小時內下架假投資廣告，詐騙集團利用此空窗期，推出限時加入會員等文字，吸引民眾入會，所以必須縮短下架時間，才能阻擋民眾受騙。
 - （二）現行法規要求網路投資廣告實名制，但許多投放廣告業者均登記於第三地或其他國家，導致警方後續難以追查。
- 二、上開問題如能確實與平臺業者開會協調並強力控管，相信「投資詐欺」案件必能從源頭壓制下來。
- 三、感謝通傳會協助中止香港聯通之漫遊服務（俗稱黑莓卡），預期能夠有效解決部分犯罪事宜。

內政部林部長右昌

「投資詐欺」案件關鍵原因在於源頭控管，此類型詐欺廣告往往一案多投，不同網路平臺均能看到相同詐騙廣告，警方通知下架速度遠不及詐欺集團投放速度，未來必須針對此項漏

洞加強研議防堵作為。

李秘書長孟諺

目前針對假投資廣告係採取下架措施，未來除落實實名制外，更要考慮課予平臺業者審核責任，否則單純亡羊補牢只會應接不暇。

羅政務委員秉成

- 一、從本次報告得知，部分詐欺態樣已有顯著改善，下階段打詐重點將著重於兩個面向，在通路方面以「網路（數位）詐欺」為主，在類型方面則以「投資詐欺」為主，未來將持續推動「科技偵查及保障法」及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等修法作業。
- 二、感謝金管會完成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」修法案，增訂網路投資廣告實名制及下架機制，惟部分業者尚未完全落實實名制，且詐欺集團亦利用時間差及海量廣告投放規避下架機制，請金管會持續輔導業者落實投資廣告實名制，並協調業者完善相關審核機制，未來不排除參考英國、新加坡等國家，制定相關法律課予平臺業者審核責任。
- 三、依據「國際反詐騙聯盟」(Gasa)調查報告顯示，世界各國均深受詐騙所害，其中臺灣位列第 23 名，因此國際聯防至關重要，未來將積極尋求國際合作，共同防制跨境電信網路詐欺犯罪。
- 四、為壓制詐欺犯罪高發趨勢，「打詐綱領 1.5 版」推出減少接觸、減少誤信、減少損害之「三減」策略，112 年截至 10 月底，金融機構臨櫃攔阻金額已高達 61 億餘元，幾乎等同於 111 年度詐欺財損金額，顯見金警聯防機制已發揮效果。而臺灣高等檢察署也要求各地方檢察署落實查扣、即時變價，並積極推動「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」，以實際填補被害人損失。打詐工作本就是一場減

法戰爭，許多防制成效較難獲得外界關注，未來將適時對外公開說明。

- 五、打詐國家隊已針對現行成效不足之處，研擬相關策進作為及法規修正，其中增加檢察官助理及法官量刑過輕部分，將持續協調司法院改善。
- 六、目前打詐成效雖有亮點，但並未澈底壓制詐欺犯罪，我國仍處於詐欺高發期，在進入控制期前，尚須歷經一段陣痛期。這段期間相關同仁非常辛苦，請各部會首長予以從優獎勵。

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

平臺業者未盡審查責任，隨意上架假廣告資訊，進而誤導民眾受騙，政府應以企業責任道德壓制，甚至制定法律強制要求，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。